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8)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由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 (「內幕消息條文」) 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8年11月9日、2019年6月26日及2019年7月10日所發出之公佈 (「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接獲民事起訴狀，合營企業夥伴向本公司及有關各方提起訴訟。除非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詞語與該等公佈所界定之詞語應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近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就裁定的判決。於判決書中，最高人民法院同意合營企業夥伴所提交文件中有部份為偽造文件，因此不接受該等文件為證據作為合營企業夥伴已遵守相關程序以提交民事起訴狀。最高人民法院還認為，根據中國法律，合營企業夥伴在向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起訴狀前，應首先將民事起訴狀交由合營企業的董事會 (「合營企業董事會」) 進行調查。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合營企業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合營企業夥伴及另外四名皆為本公司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因此，最高人民法院認為鑑於潛在的利益衝突，合營企業董事會實際上不能處理民事起訴狀。基於此原因，最高人民法院撤銷裁定，並指令法院審理民事起訴狀。

本公司認為民事起訴狀所載的指控實屬虛構及沒有依據。本公司強烈譴責合營企業夥伴惡意中傷的行為。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合營企業夥伴的起訴及訴訟請求的事實和/或法律依據不足。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本公司及有關各方有較為充足的理據為本案訴訟進行強烈抗辯。

誠如本公司過往年報及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已作出多方努力以恢復合營企業自2012年起到期的營業執照，但合營企業夥伴卻無理地反對。因此，本集團已尋求法院批准將合營企業自願清算。合營企業的自願清盤已正式獲得法院批准。合營企業將於短期內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律程序進行自願清算。於本公告日，合營企業董事會成員為李先生、莊學農先生、郭財宏先生、李鵬先生及合營企業夥伴。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內幕消息條文就上述事宜另行刊發公佈，以就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莊家豐

香港，2019年12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莊家彬先生、李美心小姐、莊家豐先生、彭振傑先生、莊家淦先生及羅博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朱幼麟先生、范駿華先生、李秀恒博士及吳傑莊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